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	谢建红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传真	0371-69588000	0371-69588000	
电子信箱	wentian01@163.com	xrl6766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2,111,729.91	922,633,497.61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7,979.70	-4,294,665.67	19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5,221.55	-8,192,483.09	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207,725.79	-3,424,357.83	3,40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9%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7,841,792.33	3,295,050,757.66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6,769,562.78	1,132,481,583.08	0.3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3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34.76%	187,655,049	140,741,287	质押	165,900,00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7.76%	41,890,000	31,417,500	质押	36,000,00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4.45%	24,000,800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陈丙章	境内自然人	4.24%	22,879,750	11,439,875	质押	11,900,000
吴定章	境外自然人	2.96%	16,000,000	0	质押	16,000,000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10,242,300	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6,175,000	0		
谢富强	境内自然人	0.59%	3,211,307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00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30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谢富强、吴定章、陈丙章、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4.7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主要是子午轮胎用钢帘线、镀锌钢丝、钢绞线、PC钢绞线等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不利的经济环境，企业稳步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通过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汽车轮胎、道路桥梁建设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11.1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80万元，同比增长199.8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恒星金属于2013年2月27日设立了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650.00万元，占65%的股权；单红战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30%的股权，徐婧靓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5%的股权。公司从2013年3月将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保军
批准报送日期：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3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情见2013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13半年度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各类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详情见2013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情见2013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9,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一年。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尊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华尊担保为恒星钢缆提供担保后，由公司向华尊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详情见2013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5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详情见刊登于2013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参与2013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星期四）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6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议案二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请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8日15:00至2013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对2013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3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为61,424,757.74元，公司计划以2013年6月30日股本总额539,869,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6,993,49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4,431,267.7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本公司于2013半年度末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各类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上述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为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此三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2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2013半年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2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340,000.00	11.49	0	0
应收账款	11,584,462.68	56.88	0	0
存货	2,469,229.12	12.12	0	0
合计	16,393,691.80	80.49		

注：2012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本期计提应收账款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现列表说明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账面价值	593,385,264.38
可收回金额	538,970,269.48
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账面原值减去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初期	42,830,532.22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11,584,462.68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0.00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转销金额	0.00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主要系公司对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的8435.97万元应收账款个别补提了减值准备，主要系光伏行业在报告期内持续低迷，为谨慎起见，在上年度个别计提20%的基础上补提了10%的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93,691.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6,393,691.80元。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含目前已对其实施的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根据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拟将以上担保议案的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主体在以上四个控股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在上述度内，除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4,1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5,024.67万元，负债总额62,059.89万元，净资产42,964.78万元，净利润6,136.89万元，资产负债率59.09% 。(以上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7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4,624.56万元，负债总额75,294.85万元，净资产39,329.71万元，资产负债率65.6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7%的股权，其他五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43%的股权）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475.35万元，负债总额37,035.43万元，净资产16,439.92万元，净利润4,021.2万元，资产负债率69.26%。(以上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7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3,284.54万元，负债总额27,313.87万元，净资产15,970.66万元，资产负债率63.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530.65万元，负债总额14.89万元，净资产8,515.75万元，净利润-179.55万元，资产负债率0.17 % 。(以上财务数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7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530.42万元，负债总额14.67万元，净资产8,515.75万元，资产负债率0.17%，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无对外销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张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流体连接件；经销：流体连接件、系统集成阀块、铸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7%的股权，另一自然人股东持有43%的股权）

7、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30.34万元，负债总额182.74万元，净资产947.6万元，净利润-52.40万元，资产负债率16.17% 。(以上财务数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7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31.42万元，负债总额650.59万元，净资产880.83万元，资产负债率42.4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李保杰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维修液压支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持有6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持有35%的股权）

7、该公司于2013年初设立，截至2013年7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42.11万元，负债总额99.81万元，净资产942.3万元，资产负债率9.5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3、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但各被担保对象如果自身条件超出本次授权范围的，如发生担保时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事项，股东大会对此项授权无效，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期限内，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相互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对其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除却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在以上额度内，授权由副董事长赵文娟女士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可分次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450.53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7,450.53万元，为参股公司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的担保11,000万元），占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0.77%，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60.44%；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92,00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7.92%，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81.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9,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一年。华尊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华尊担保为恒星钢缆提供担保后，由恒星科技向华尊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尊担保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22,126.39万元，总负债8,449.8万元，净资产113,676.59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602.27万元，利润总额4,163.35万元，净利润3,966.35万元。

3、华尊担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恒星科技

2、被担保方：华尊担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金额：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9,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一年。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尊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华尊担保为恒星钢缆提供担保后，由公司向华尊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是华尊担保融资有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反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华尊担保融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反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华尊担保融资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的反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95%。

截至2013年7月31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8,450.53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57,450.53万元，为参股公司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的担保11,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2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章群女士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志尧先生代为表决。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在内蒙古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在内蒙古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在内蒙古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基于产业发展战略，逐步推进公司在天然气产区的业务布局，拟与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力"）共同出资在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设立公司，以在内蒙古天然气产区开展液化天然气业务。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在内蒙古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四川中海与四川新力共同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二连浩特市中海新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连浩特中海新力"，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四川中海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四川新力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新河路8号（中铁大厦第七层）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燃气具销售、安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咨询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施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证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公司持有四川中海6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6号1幢4楼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82627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权情况：自然人吴乐先、吴跃先分别持有四川新力96.67%、3.33%的股权。

四川新力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中海将与四川新力签署《二连浩特市中海新力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二连浩特市中海新力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住所：二连浩特市

3、经营范围：天然气产品加工；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储存、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物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高科技投资和管理。（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按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股东出资及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四川中海	2,250.00	45
四川新力	2,750.00	55
合计	5,000.00	100

6、股东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会选举。四川中海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四川新力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四川新力提名，由董事会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表决通过产生。

3、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包括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四川中海和四川新力各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监事会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表决通过产生。

（三）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由四川新力提名，由董事会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表决聘任或解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股四川中海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 (LNG)行业后，根据"建设上游(LNG工厂)--中游(LNG物流)--下游(民生、工商使用LNG 的分销)产业链"的产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在四川、内蒙、新疆等天然气产区的业务布局，本次四川中海与四川新力在内蒙古二连浩特市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推进其在内蒙古天然气产区的液化天然气业务。

本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母公司报表）的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多，可能会对二连浩特中海新力的未来运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基于产业发展战略，借助中缅管线通气的契机，推进公司液化天然气业务布局计划。四川中海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聚力"）92%的股权，以推进其在贵州的液化天然气业务。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议案》，同意四川中海收购贵州聚力92%的股权，贵州聚力将成为四川中海的控股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力"）

法定代表人：吴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6号1幢4楼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82627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股权情况：自然人吴乐先、吴跃先分别持有四川新力96.67%、3.33%的股权。

3、四川新力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县青溪镇关口

设立时间：2012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产品加工；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储存、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物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高科技投资和管理。（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按经营许可证经营）。

2、本次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新力	4,950.00	990.00	99.00
吴乐先	50.00	1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海将持有贵州聚力92%的股权，四川新力持有贵州聚力8%的股权（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吴乐先将所持贵州聚力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中海）。

3、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聚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13）1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贵州聚力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57,134.08	9,749,785.75
其中：货币资金	85,601.55	4,617,882.15
其他应收款	8,193,548.00	4,148,311.10
固定资产	19,792.22	24,587.05
在建工程	1,666,948.98	766,707.12
负债总额	888,536.38	49,299.48
净资产	9,168,597.70	9,700,486.27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31,888.57	-299,513.73
净利润	-531,888.57	-299,5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38.74	-489,453.73

贵州聚力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 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四、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中海将与四川新力、吴乐先及贵州聚力签署《贵州镇远液化天然气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书》，拟签署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四川新力将其持有的贵州聚力9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1"）转让给四川中海，其中11.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590万元已经实际缴纳，79.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3,96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新力仍持有目标公司8%的股权。

标的股权1的转让价款如下：就实际缴纳的部分，四川中海向四川新力支付价款人民币590万元，对于未实际缴纳的部分，四川中海承担缴纳义务，不向四川新力支付转让款项。

（2）吴乐先同意将其持有贵州聚力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2"）转让给四川中海，其中0.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0万元已经实际缴纳，0.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40万元尚未实际缴纳。转让完成后，吴乐先不再持有贵州聚力的股权。

标的股权2的转让价款如下：就实际缴纳的部分，四川中海向吴乐先支付价款人民币10万元，对于未实际缴纳的部分，四川中海承担缴纳义务，不向吴乐先支付转让款项。

（3）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以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中海持有贵州聚力92%的股权，四川新力持有目标公司8%的股权。

2、贵州聚力变更登记事宜

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时，贵州聚力的名称应一并进行工商变更，变更为贵州中海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四川中海于2013年9月中旬缴纳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3、声明与保证

四川新力、吴乐先保证其合法拥有相应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或被查封，否则，四川新力、吴乐先连带负责赔偿四川中海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川新力、吴乐先声明，其均同意另一方向四川中海进行的股权转让，并配合贵州聚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

4、股权转让后贵州聚力的经营

公司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四川中海提名四名董事，四川新力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四川中海提名，由董事会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表决通过产生。公司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并规范运作。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四川中海自有资金，对公司（母公司报表）的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控股四川中海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 (LNG)行业后，根据"建设上游(LNG工厂)--中游(LNG物流)--下游(民生、工商使用LNG 的分销)产业链"的产业发展战略，按计划推进中海燃气产业链建设。

贵州聚力自2012年9月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镇远县年产40万吨车用清洁能源及城市调峰储存项目"的有关前期筹备工作。目前，贵州聚力已取得该项目备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文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同时，贵州聚力通过与镇远县中弘能源燃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配置天然气供气指）签署相关合作协议，落实了本项目天然气气源指标6亿立方米/年。现借助中缅管线通气的契机，四川中海收购贵州聚力92%的股权，将在其现有的业务基础上，继续推进贵州镇远县年产40万吨车用清洁能源及城市调峰储存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多，可能会对贵州聚力的未来运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2、川华信审（2013）188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